

# 有關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疑義乙案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發文日期：2011-01-11

發文字號：100.1.11 內授營工程字第 1000800172 號函

依據下水道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跨越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或二縣（市）以上下水道規劃、建設及管理之協調。本案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涉臺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等轄區，爰本部同意擔任該系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